三民〔2022〕4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对全市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诈骗

问题进一步摸底排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好12月9日民政部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领域防范化解诈骗问题进一步摸底排查的通知》(豫民文〔2021〕299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养老服务领域风险摸底排查和问题隐患分类处置工作，全面压降存量风险，全力遏制新增隐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现就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摸底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监测预警，全面压降养老服务诈骗存量风险、全力遏制新增风险，防止发生群访和集体上访事件，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2022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排查，并对排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风险管控名单。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摸排对象。各地要将日常掌握的信息，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获取的信息相结合，汇总形成摸排对象清单，对已经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开展摸排。

（二）压实摸排责任。已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负责摸排；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由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摸排。各级民政部门在摸排中，要充分依托熟悉情况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上门调查等工作。

（三）把握摸排重点。从机构类型上看，重点排查民办的、公建民营的、规模相对较大的、涉足多产业领域的养老服务机构。从摸排事项上看，重点排查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等情况，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或者被纳入过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黑名单等情形，特别是要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四）掌握摸排方法。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逐一上门排查，个别地区因疫情原因不能上门的，要综合运用视频、电话、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特别是要询问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了解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收取预付费以及告知风险等情况。要善于利用互联网大数据资源，如国家发改委的“信用中国”网站可以查询黑名单，最高人民法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诉讼情况，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关联公司等，多维度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风险画像，并建立相应数据库。

（五）推进分类处置。坚持“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的工作原则，对排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的风险管控名单。没

有发现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纳入绿色名单，正常开展日常监管；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近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等情况，经营服务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名单，要提示其经营风险，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管理，避免快速扩张导致资金链断裂，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强日常监测；发现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因为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黑名单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资金使用不规范，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纳入橙色名单，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进行线索通报，纳入属地非法集资等诈骗防范处置机制，对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对摸排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可能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且资不抵债，已经“爆雷”，引起不良影响或者重大舆情的，纳入红色名单，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和政法机关进行线索通报，在属地非法集资等诈骗防范处置机制领导下，配合处非牵头部门、公安机关等依法严厉打击，并协助做好妥善安置老年人、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保障其基本生活，严密防范发生冲击社会底线的极端事件。对涉嫌犯罪的，要直接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各地对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也要做好分类处置。对已经收住老年人，运营比较平稳，且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督促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并加强后续跟踪检查，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已经收住老年人，且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责令退还资金，并根据场所性质，属民非性质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处置，属企业性质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缔。对纳入“红橙黄”名单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在分类处置的同时要逐级报送省民政厅备案。

（六）明确工作要求。各地要在2022年2月18日前，扎实完成本轮摸底排查。前期已经反复多次摸排的市县，要根据这次排查范围和要求进行复核，不断提升摸排的精准性、全面性；未排查过的市县要以本次为契机，迅速采取行动，全面深入开展摸排工作。市民政局将对各地的排查工作进行调度和跟踪检查。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养老服务诈骗防范化解工作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纳入2022年工作重点，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要结合通知要求和实际，迅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发现重大案件线索、重大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报告。要与政法、公安、市场监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等单位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配合做好非法集资的调查认定、定性定级、风险评估、后续处置等工作。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新增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养老服务”等内容的市场主体信息，通过现场核查确定属于养老服务机构的，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管。民政系统内部，养老服务部门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之间要健全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

（三）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各地要以本次摸排整治行动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诈骗防范化解机制，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不断健全完善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加大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减缓全社会“养老焦虑”。

（四）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各地要梳理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诈骗行为的新手法新伎俩，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风险提示，定期发布预警信息。要精准宣传、多样化宣传，走进社区、走进机构、走进公园、走进广场等老年人聚集的场所开展宣传，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要加强防范化解过程中的负面舆情监测和应对，及时跟踪社会热点，认真对待信访和政府热线、官网网友留言中的问题线索。

四、总结报告

各地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认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附件1、2、3、4，并于2022年2月18日前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电子邮箱(smxllwbgs@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黄聪慧 2182029

附件：1.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

统计表

2.未经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3.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度表

4.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5.附件1填报说明

6.附件2填报说明

7.附件3填报说明

2022年1月26日

|  |
| --- |
| 附件1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
| 单位：人、万元 单 |
| 序号 | 养老服务 机构名称 | 兴办 主体 | 是否设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等 | 机构 性质 | 机构设施 性质 | 经营方式 | 关联 公司 | 是否备案 | 床位数量 | 收住老年人数量 | 营销 方式 | 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 | 收费名目 | 收费标准、优惠条件 | 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 | 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 信用惩戒情况 | 牵头摸排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未经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
|  单位：人、万元 |
| 序号 | 服务场所名称 | 对外宣传性质 | 兴办 主体 | 是否设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等 | 床位数量 | 收住老年人数量 | 营销方式 | 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 | 收费名目 | 收费标准、优惠条件 | 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 | 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 | 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 信用惩戒情况 | 牵头摸排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风险管控名单 |
|  填报单位（盖章）： 民政局  |
| 序号 | 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场所名称 | 类别 | 风险隐患点 | 风险隐患等级 | 整治措施 | 是否立案 | 立案时间 | 牵头摸排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度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民政局  |
| 序号 | 市（县） | 本市（县）应当排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场所总数（家） | 已经排查的养老服务机构及服务场所数量（家） | 已排查占比（%） | 是否成立工作专班 | 是否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 | 是否制定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负责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附件5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摸底排查

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1.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2.兴办主体：个人（具体到姓名、身份证号，用于信息比对）、企业、社会组织（具体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信息比对)、民政部门；

3.机构性质：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4.机构设施性质：自有产权、政府产权、其他产权人（含租赁，以及租赁年限）；

5.经营方式：公办、公建民营（具体到运营主体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

6.关联公司：举办者或者投资人名下成立的其他公司（用于研判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经营风险；养老服务机构是否与其他公司签订协议，由其他公司对外与老年人签订销售协议，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接老年人入住)；

7.营销方式：线上营销、线下营销〔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营销团队、招聘业务员、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等)；

8.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收取老年人当月应缴费用6倍以上的为大额预付费；

9.收费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床位费、护理费、押金、会员费、贵宾卡等；

10.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载明不同档位的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还利息、增值服务、其他投资回报等；

11.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向多少老年人收取预付费、累计收取资金的总额。

12.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支持本机构、弥补本机构建设投资不足、投资其他领域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户、第三方存管等；

13.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因收费问题接到过投诉举报；

14.信用惩戒情况：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被纳入过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5.牵头摸排单位：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牵头摸排；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牵头摸排。

附件6

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

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填报说明

1.服务场所名称：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对外宣传使用的名称；

2.对外宣传性质：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的企业（通过服务场所对外发放的宣传资料、张贴的宣传海报等方式，了解其对外宣传是非营利性的，还是营利性的)；

3.兴办主体：个人（具体到姓名、身份证，用于信息比对）、企业、社会组织（具体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信息比对)；

4.营销方式：线上营销、线下营销（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营销团队、招聘业务员、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等)；

5.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一次性收取老年人当月应缴费用6倍以上的为大额预付费；

6.收费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床位费、护理费、押金、会员费、贵宾卡等；

7.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载明不同档位的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还利息、增值服务、其他投资回报等；

8.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向多少老年人收取预付费、累计收取资金的总额。

9.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支持本机构、弥补本机构建设投资不足、投资其他领域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户、第三方存管等；

10.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是否接到过投诉举报；

11.信用惩戒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被纳入过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2.牵头摸排单位：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由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牵头摸排。

附件7

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隐患“红橙黄”

风险管控名单填报说明

一、类别

A.养老机构；B.社区养老服务机构；C.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

二、风险隐患点

1.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

2.近三年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扩张过快；

3.频繁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地；

4.虚假或夸大宣传；

5.有关联公司且存在关联交易；

6.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因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资金使用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不动产，股票，债券，证券、借贷等，以及投资、转移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名下其他关联企业)，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

8.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对象数量超过床位总数；

9.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0.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的；

11.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12.有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且资不抵债；

13.已经“爆雷”；

14.引起不良影响或重大舆情；

15.其他情形。

三、风险隐患等级

黄：风险隐患点中存在1-5情况的纳入黄色名单；

橙：风险隐患点中存在6-9情况的纳入橙色名单；

红：风险隐患点中存在10-14情况的纳入红色名单；

如有其他风险隐患点请补充完整。

四、整治措施

1.警示约谈；

2.线索通报；

3.责令整改；

4.督促清退资金；

5.移送公安机关；

6.督促依法办理登记；

7.根据场所性质，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取缔（未经登记且对外宣称是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移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未经登记且对外宣称是营利性企业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8.其他规范整治措施。

五、牵头摸排单位

1.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牵头摸排；

2.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牵头摸排；

3.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由服务场所所在县级民政部门牵头摸排。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